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核销部分资产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对库龄较长不满足现行酒类流通标准的包装物，以及因产品种类调整升级不满足使用要求的库存包装物等存货予以核销，公司拟核销的存货共计24,628,828.35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4,335,227.05元，具体核销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元）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元）	核销金额（元）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存货—包装物	24,628,828.35	24,335,227.05	98.81%	293,601.30	24,628,828.35	否
合计	24,628,828.35	24,335,227.05	98.81%	293,601.30	24,628,828.35	--

核销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将部分包装物等存货因产品更新换代不满足使用要求，且长期闲置不用，存货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已经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22年度拟进行核销。

二、本次核销部分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2年度拟核销的存货共计24,628,828.35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4,335,227.05元，预计影响公司2022年度的净利润为0元至50,000元。本次核销部分资产事项，客观、公允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

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决策程序

本次核销部分资产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对本次核销部分资产事项的合理性进行了说明。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核销部分资产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核销部分资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核销部分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客观、公允的会计信息，本次核销的部分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对上述部分资产进行核销。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核销部分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的信息。本次核销部分资产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对上述部分资产进行核销。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核销部分资产，符合公司实际的财务情况，核销后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部分资产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资产核销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